

复员军官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 填报前准备的必要材料说明及样表

一、材料说明

（一）复员军官本人需准备材料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2	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3	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后，需提供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原件的扫描件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部队开具；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盖章出具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所上传的材料格式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应小于 4M。

(二) 有随调（随迁）计划的随调（随迁）人员需准备材料说明

请注意适用的情形不同，材料略有差异。

序号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1	所有情形都需要	军队复员干部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
2		随调（随迁）人员户口簿扫描件
3	已婚、随调（随迁）配偶及子女	复员军官结婚证扫描件
4		复员军官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5	已婚、随调（随迁）仅配偶	复员军官结婚证扫描件
6	已婚、随调（随迁）仅子女	复员军官结婚证扫描件
7		复员军官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8	离异，随调（随迁）	复员军官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序号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9	迁) 子女	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法院民事判决书扫描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
10	丧偶，随调（随迁）子女	复员军官结婚证扫描件
11		复员军官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12		配偶死亡证明或丧葬证明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是原件的扫描件，所上传的材料格式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要求小于 4M。

二、样表示例

附件样表仅作为示例，实际表单请以表单提供单位要求为准。

军队复员干部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

编号： 年第 号

复员干部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原部队单位名称			
随调(随迁)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居民身份证件编号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与干部关系	户口所在地登记机关及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备 注											
部队承办单位盖章	(签字)				部队主管机关盖章	(签字)				地方批准机关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 1、**编号**由地方军转安置主管部门盖章时统一填写。
- 2、表内各栏中，除**备注**栏为选填，其他栏目均需填写完整，不得空项。
- 3、**公民身份号码**填写依据转业干部档案中军人公民身份号登记表或入伍前居民身份证号码。
- 4、**原部队大单位名称**填写总部或军区等大单位名称。
- 5、**随迁子女居民身份证件编号**未领或未达领证年龄的填写“未领”。
- 6、**与干部关系**填写与转业干部的关系（如夫、妻、子、女等）。
- 7、**备注**填写需要说明的事项。
- 8、**部队承办单位盖章**由部队师以上单位干部部门盖章，填写表格人签名。
- 9、**部队主管机关盖章**由北京卫戍区转业办、武警北京总队转业办、北京市公安局现役工作办公室转业办盖章，经办人签名。
- 10、**地方批准机关盖章**由地方军转安置主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名。
- 11、随迁子女的，持此表及地方军转安置主管部门出具的入户介绍信，到预落户公安分局户籍部门办理准予迁入证明；随调（随迁）配偶及子女的，持上述材料到市公安局人口处办理。
- 12、此表一律使用 A4 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书写（非签字部分可打印），一式三份，盖章后原部队干部部门和地方军转安置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转业干部本人一份。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军队填表单位：

姓 名		性 别		
曾 用 名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伍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单位名称 (部队代号)				
部队单位 所在地区				
是否曾领取 居民身份证		本人签名		
曾领取居民 身份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军队团级 以上机关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签署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军人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工作专用表。

二、本表一式三份，由公安机关、军队主管机关、编号赋码对象档案管理部门分别保管一份。

三、“相片”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相片（黑白、彩色均可）。

四、“类别”指军官、警官、文职干部、士官（分为初级士官、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义务兵、学员、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五、“单位名称（部队代号）”一栏中，有部队代号的填写部队代号，没有部队代号的填写单位名称。

六、本表“是否曾领取居民身份证”、“本人签名”等两栏由编号赋码对象本人填写；“曾领取居民身份证编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署意见”等三栏由公安机关填写；其他栏目由军队有关部门填写，其中“姓名”、“出生日期”以本人档案原始材料记载并经组织认定的为准。

七、本表用钢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清晰；如有涂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八、本表双面打印。

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退役军人姓名				
原部别				
拟落户籍地址				
户籍性质				
选落户地理由				
退役方式				
拟落户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	是否 已销户
部队师旅以上政治机关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户籍派出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为审核落户材料的重要依据，一人一表（随调随迁家属信息与退役军人填在同一表中），由本人或部队干部人事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填写时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原部队”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2. 落户信息采集为对公业务，此表由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审定把关加盖公章后，部队工作人员凭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证件到拟落户地派出所确认是否可以落户，并加盖户籍派出所章。

3. “拟落户籍地址”要规范填写到门牌号码，与安置后落户户口本首页住址完全一致。

4. “户籍性质”填写集体户、家庭户。

5. “选落户地理由”填写到自有住房落户、地方保障性住房落户、单位分配公寓房落户、集体户落户、直系亲属地落户等。

6. “身份类别”填写军官、随调随迁家属子女等。

7.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交由公安户籍管理部门；一份交由退役安置部门；一份交由退役军人本人，供办理落户时使用。